**经济学院本科生院内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河北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字【2010】11号），依据学校《关于2017级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类）的通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特制定院内转专业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充分考虑学校现有教学资源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尊重学生个人志愿，按照学校程序要求择优办理。

二、领导小组

组长：王金营

副组长：尹成远、张万兴

成员：刘秉龙、王延杰、朱长存、周稳海

秘书兼联系人：陈苗苗

1. 监察小组

组长：张改清

副组长：唐雯

成员：李士忠、陈凤新、杨丽、刘彦汝（16国贸）

四、资格条件

1.经济学院三年级本科生（不含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行为且品德优良；

3.依据前两学年应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学生依次申请转专业；

五、接收计划

根据本院各专业教学条件、就业情况，制定本科生院内转专业接收和转出计划

接收人数为三年级各接收专业学生数的5%。

六、院内转专业时间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秋学期）九月开学后两周，学生可在学院内各专业申请转专业。

七、工作程序

1.九月份开学初，学院在院内公布各专业转出人数、接收计划。

2.学院于第三学年开学初汇总各专业学生前两学年应修必修课进行成绩，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进行排序，在院内向学生公布。

3.学生依据院内转专业的具体的实施时间，向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河北大学2017级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

4.学院按照转专业指标分配和成绩排序，遵循“成绩优先”的原则，确定院内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公示期结束后将《河北大学2017级本科生院内转专业申请表》（附件1）、《学院上报材料说明》（附件2）、《院内转专业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备案。

5. 未尽事宜按《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学字〔2017〕6号)和《河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类）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经济学院

 2019年9月3日